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63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聖仁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營偵字第27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前案事實不予引用；證據部分「證人乙○○偵查中具結之證述」應予刪除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丙○○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被告雖同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第2款之規定，然法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核發通常保護令者，該保護令內之數款規定，僅分別為不同違反保護令行為態樣，故被告之行為，係以一犯意而違反同一保護令上所禁止之數態樣，為一違反保護令之行為，屬單純一罪，僅以一違反保護令罪論處，附此敘明。

(二)被告丙○○前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朴交簡字第46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乙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是其於前揭徒刑執行完畢後，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各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俱為累犯。惟其故意再犯本件違反保護令罪，與前案已執行完畢案件之犯罪態樣、情節均屬有

01 別，非屬同質性犯罪，本院認尚難以其有前述前科，即認其
02 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事，爰依大法官會議
03 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本於罪刑相當原則，不予加重其
04 刑，僅於量刑時一併審酌。

05 (三)爰審酌被告與被害人曾係配偶關係，本應相互尊重，且其既
06 明知本院已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竟仍無視於上開保護令之
07 內容，為前揭家庭暴力之犯行，所為非是。惟念其犯後坦承
08 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有前述之犯罪前科，另於113
09 年間曾犯傷害、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
10 刑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再衡酌
11 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危害，及其於警詢時自
12 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見警卷第3頁之受詢問人欄），
1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14 儆。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18 狀，並敘述具體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19 地方法院合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2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陳振謙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張儷瓊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28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裁定
29 者，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01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02 為。

03 三、遷出住居所。

04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05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06 附件：

0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營偵字第2765號

09 被 告 丙○○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段000號

11 居臺南市○○區○○00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
14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丙○○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08年度
17 朴簡字第465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0
18 9年1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而為以下行
19 為：丙○○與乙○○係前配偶關係，2人間屬家庭暴力防治
20 法第3條第1款所稱之家庭成員，緣丙○○於112年6月4日曾
21 對乙○○為家庭暴力行為，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112年7月
22 24日核發112年度家護字第767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命丙○○
23 不得對乙○○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騷擾、跟
24 蹤行為，應於112年8月18日前遷出乙○○位於臺南市○○區
25 ○○○00號之3之住所，並將全部鑰匙交付乙○○，且於遷出
26 後遠離上開住所至少100公尺，另應遠離乙○○位於臺南市
27 ○○○區○○路00號之工作場所，以及位於臺南市○○區○○
28 000號之經常出入場所至少100公尺。詎丙○○於112年8月1
29 日17時37分許，在臺南市○○區○○00號，經警當面執行本
30 案民事通常保護令而知悉本案民事通常保護令之內容後，仍
31 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113年7月23日4時45分許，前往

01 乙○○位於臺南市○○區○○路00巷0弄0號3C之居所，欲拿
02 取乙○○之機車鑰匙，期間因拉扯致乙○○受有傷害及衣物
03 破損，以上開方式對乙○○實施身體及精神上不法侵害、騷
04 擾之行為，而違反上開保護令。案經乙○○主動報警後，警
05 方到場以現行犯逮捕而悉上情。

06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丙○○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
09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10 相符，並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家護字第767號民事通
11 常保護令、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
12 家庭暴力案件加害人告誡約制表、送達證書、113年7月23日
13 由鹽水分駐所警員所出具之職務報告各1份、現場照片12張
14 附卷可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第2款之違
16 反保護令罪嫌。又被告曾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
17 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紙在卷可按，其於有期
18 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
19 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
20 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然二者均屬故
21 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本案甚且具體侵害他人法
22 益，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
23 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
24 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
25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30 檢 察 官 周 映 彤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2 書 記 官 黃 怡 寧

03 所犯法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第2款
04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
05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
06 第 10 款、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
07 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08 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 09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10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11 為。